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禹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至00樓及
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陳勇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苗栗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苗小字第5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五條、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五十條、第四百五十四條、第四百五十五條、第四百五十九條、第四百六十二條、第四百六十三條、第四百六十八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四百七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但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

01 國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苗小字第564號裁定（下稱補費
02 裁定）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且補費裁定
03 已於114年11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114年11月21日
04 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依卷附之本院114年12月11日答詢
05 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之記載，
06 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蔡芬芬